核准文號：
教育部體育署　108 年 1 月 1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80000651 號函核定
苗栗縣政府　108 年 1 月 3 日府教體字第 1080002269B 號函核定

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

校名	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	學校代碼	0	5	4	3	3	3
校址	350 苗栗縣竹南鎮大埔里 6 鄰公義路 890 號	電話	037-580566					
網址	http://www.dtsh.mlc.edu.tw/	傳真	037-583819					
招生科班別	體育班							
招生類別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（單獨招生）							
招生範圍	全國 15 個招生區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
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

招生種類	名額	
	男生	女生
桌球		8
羽球	8	
排球	10	
拔河		10
合計	36	

甄選方式

術科測驗

測驗種類	**桌球**	**羽球**	**排球**	**拔河**
測驗時間	108 年 5 月 4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九時			
測驗地點	活動中心	活動中心	排球場	操場
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（含各項目及其配分）	1.全檯正、反手下旋拉球(30%) 2.全檯上旋不定點擺速(30%) 3.甄試現場比賽成績(30%) 4.80 公尺衝刺跑(10%)	1.六十公尺測驗(20%)。採蹲踞式起跑且不可穿釘鞋 2. 一分鐘仰臥起坐(20%) 3. 單打排名賽 60%	1.發球(40%) 2.攻擊(40%) 3.九公尺往返四次折返跑(20%)	1.握力:雙手抓握懸掛拔河繩且雙腳懸空(40%) 2.一分鐘仰臥起坐(30%) 3. 10 公尺往返 四次折返跑(40%)

錄取方式

1.正取共 36 名。
2.總成績=術科測驗成績 x60%+特別條件比賽成績 x40%(採計方法如 3)
3.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及配分：佔評選總成績 40%。其配分方式如下表：擇國中在學階段最高成績採計乙次。

名次	第 1 名	第 2 名	第 3 名	第 4 名	第 5 名	第 6 名	第 7 名	第 8 名	附註
國際性競賽	100	95	90	90	80	80	75	75	代表國家參加正式之錦標賽
全國性及臺灣省競賽	90	85	80	80	75	75	70	70	具保送甄試之正式盃賽
縣市級競賽	75	65	60	50	50	50			

4.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**60** 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
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，不列備取。

備註	**1.報名時間：108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至 5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**，每日 09:00-12:00 及 13:00-16:00。 2.**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**。 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*網址:* http://www.dtsh.mlc.edu.tw/）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組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 (1)報名表（正本）。（附件 1） 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 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(5)家長同意書。（附件 2）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。（附件 3） (7)報考切結書（附件 4） (8)需自備 2 吋大頭照兩張。 (9)回郵信封。 4.報名費用： (1)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**新台幣 700 元**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 (2)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： A.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 B.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 (3)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280 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薄影本。 **5.測驗時間：108 年 5 月 4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九時整。** 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甄選。 **7.放榜日期：108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**。 **8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08 年 5 月 7 日至 5 月 9 日）**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 **9.報到日期：108 年 7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09:00-12:00。** 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,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 11.**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08 年 7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** 12.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 19 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 23 條規定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 13.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 14.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 5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 15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 6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
	16.術科測驗，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記錄，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
附件 1

【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】108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報名表

項目：□桌球□羽球□排球□拔河　　編號：

姓　　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**1 式 2 張**，1 張實貼，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　　月　　日					
性　　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　　話	家裡電話　　學生手機					
	家長公司　　家長手機					
畢業學校	民國　年　月　日畢業　　（縣、市）　　（國）中學					
通訊處	□□□					

※注意事項：

1.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
2.請攜帶：
- □（1）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
- □（2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
- □（3）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
- □（4）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 3 份）。
- □（5）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5 元掛號郵票）。
- □（6）報名費 700 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台幣 280 元）。

證件審查人		報名收費人	

【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】108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
准考證

請實貼 **2 吋** **照片**

准考證號碼	
姓　　名	
身分證字號	
甄選測驗種類	
測驗報到時間	108 年 5 月 4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九時

附件 2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**【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】108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**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 3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，參加**【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】**108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 4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報考**【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】**108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 108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】

立切結書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聯絡電話：（日）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（手機）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 5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 別	□男 □女
畢（肄）業學校	＿＿＿＿縣(市)＿＿＿＿＿＿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（電話） （手機）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（浮 貼）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□是 □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原因說明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）

（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）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附件 6

【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】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
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108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
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
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
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